# ICBC ②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 基金交易賞

推廣期: 2024年4月3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以下指定合資格基金交易,可獲享以下獎賞。

## 獎賞一:「新增基金月供計劃 0%認購費優惠」

於推廣期內新增基金月供計劃申請,可於整個投資期內享有 0%認購費優惠。 (可享 0%認購費優惠的每月供款金額上限為等值 HK\$3,000)

# 獎賞二:「ESG 基金認購費劃一 0.5%」

以整額方式認購合資格 ESG 基金, 認購費劃一為 0.5%。

#### 提示:

數碼 KEY 睇緊啲, 撳 LINK 前要三思! 搵工搵錢勿貪快, 借賣戶口踩過界。 投資涉及風險,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本推廣優惠 及條款及細則的絕對酌情權。
- 2.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3. 非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部分的權利。
- 4.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獎賞一:新增基金月供計劃 0%認購費優惠」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優惠只適用於新增基金月供計劃申請,現有月供計劃並不適用。
- 3. 優惠不適用於整額基金認購交易、基金轉換和基金贖回。

4. 推廣期內,客戶經本行分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新增基金月供計劃申請,每月供款金額相等於或不多於等值 HK\$3,000,可於整個投資期內享有 0%認購費優惠。推廣期結束後,相關月供計劃仍可享 0%認購費優惠,直至計劃終止。

例子: 客戶設立以下三個基金月供計劃。

計劃	基金	月供計劃成立日期	月供計劃終止日期	月供金額(港幣)	整個投資期 內可享有 0% 認購費優惠 (是/否)
計劃一	基金 A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3, 000	是
計劃二	基金 A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3, 000	是
計劃三	基金 B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4, 000	否

- 5. 優惠只適用於每月供款金額少於或等於等值 HK\$3,000 之基金月供計劃。如計劃之供款金額超過等值 HK\$3,000,將不可享有此優惠。
- 6. 客戶須確保結算賬戶內有足夠資金於每月供款日支付供款金額,如客戶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本行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0%認購費優惠亦會被取消。推廣期後若客戶再次重新開立基金月供計劃並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獎賞二: ESG 基金認購費劃一 0.5%」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2. 推廣期內,客戶以整額方式認購合資格 ESG 基金,認購費劃一為 0.5%。
- 3. 合資格 ESG 基金請參考本行網站內之「合資格 ESG 基金名單<sup>^</sup>」 (https://v.icbc.com.cn/userfiles/resources/icbc/haiwai/asia/download/tc/202 3/esg\_fund\_promotion\_fund\_list\_2024\_tc\_en.pdf)。本行將不時更新及修改 「合資格 ESG 基金名單」。
- 4. 合資格 ESG 基金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1 年6月29日向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發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的通函,所有將環境、社會和管治作為其主要投資重點並反映在其投資目標或策略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 5. 優惠只適用於整額基金認購交易。
- 6. 優惠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月供基金計劃認購交易。

- 7. 優惠適用於分行、個人網上銀行或個人手機銀行進行之交易。
- ^ 名單中的所有基金均透過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分銷,並參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列表編製。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意味官方推薦及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產品未必適合你或任何特定投資者。

###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 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 虧損。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基金**: 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本金 出現虧損。

####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 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

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是為基金公司分銷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